

证券代码：688617

证券简称：惠泰医疗

公告编号：2021-028

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现金红利 5.00 元（含税）。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16,069,999.57 元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的相关规定，提取 10%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11,606,999.96 元，余下可供分配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04,462,999.61 元，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3,915,831.73 元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108,378,831.34 元。

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公司拟以 2020 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.00 元（含税），预计派发现金总额为人民币 33,335,000.00 元（含税），占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.09%；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上述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的数额暂按目前公司总股本 6,667 万股计算，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将以 2020 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计算为准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综合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未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的预期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拟定公司 2020 年利润分配预案。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事项，并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0 年度经营状况、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等因素，符合公司当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，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。

综上，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《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7 日